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民國112年5月29日上午九時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5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5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五、「公司治理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章程.....	3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肆、附錄.....	45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公司章程.....	4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54

壹、開會程序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 間：民國112年5月29日上午九時整

三、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5號

四、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五、主 席：李董事長 秉傑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五) 其他報告事項。

1. 受理股東行使提案權處理說明。

2. 其他報告事項

八、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九、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1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111 年度結算虧損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 由：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說 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30~33頁附件五。

第五案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行使提案權處理說明如下

(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2)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並未接獲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112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會計師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見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及第9~28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決算稅後虧損新台幣181,505,066元，本案業經112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111年度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111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
四、111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見本手冊第29頁附件四。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營運所需及公司法162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34~39頁附件六，呈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修正，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40~42頁附件七，呈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明確規範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之目的範圍及授權層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43~44頁附件八，呈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111年，全球經濟在俄烏戰爭、地緣政治、COVID-19中國封控及美元升息壓抑通膨等影響下，原物料及運輸成本動盪變化，使111年度營收較110年度衰退23.51%，因背光、智慧穿戴、光耦、醫療、車用等終端應用需求減緩，相較110年營業淨利減少\$273,110仟元。展望未來，本公司亦將一本初衷，在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及服務，使公司獲利得以繼續成長。茲將本公司111年度各項業績及營運狀況，與110年度分別比較如下：

(一)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差異	百分比%
銷貨淨額	3,163,375	2,419,509	(743,866)	-23.51
營業淨利	310,547	37,437	(273,110)	-87.94
營業外淨收入(支出)	510,543	(201,445)	(711,988)	-139.46
稅前淨(損)利	821,090	(164,008)	(985,098)	-119.97
所得稅費用	94,958	20,415	(74,543)	-78.50
本期淨(損)利	726,132	(184,423)	(910,555)	-125.40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2.41	(0.60)	(3.01)	-124.90

註：每股盈餘、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8.79	26.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7.84	247.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9.97	357.14
	速動比率	263.53	262.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6	-2.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0	-4.34
	純益率	22.95	-7.62
	每股盈餘(元)	2.41	(0.60)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向注重產品之研發能力，多年來經由不斷努力，新產品陸續推出，並取得政府單位之獎助。除了穩固既有的亞洲市場外，亦積極向歐美市場作開拓進一步提升市佔率。本公司為使產品更具前瞻性與市場性，近年來全力投入光通訊感測元件、用於顯示元件及消費性產品的長波長感測、雪崩式二極體開發及汽車用(新能源高速

工控用)光耦元件、醫療(如血氧)、穿戴裝置、精密控制之感測元件研發工作，已獲相當成果，同時更積極投入相關產品應用領域開發，由於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市場需求更加暢旺，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開發下列產品：

- A. 高密度半導體被動元件
- B. 6" 晶圓及高感度感測PD
- C. 6" 晶圓及高精度功率元件
- D. 高功率AlGaInP發光二極體
- E. 高速光通訊用檢光二極體
- F. 多波段檢光元件
- G. 深紫外光感測元件
- H. 靜電保護元件之基板
- I. 覆晶式矽納二極體
- J. 光敏二極體積體元件(PDIC)
- K. 低容瞬態電壓抑制元件(TVS)
- L. 高速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
- M.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VCSEL)
- N. 新世代半導體材料元件
- O. 長波長感測元件
- P. 高速工控用紅外二極體
- Q. 點光源紅外線二極體

未來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達到本年度經營目標，將進一步對行銷、研發、製造、管理等方面的競爭力做進一步提昇。在112年，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1. 因應海外市場成長，積極擴大歐.美.日市場佔有率。
2. 加強客製新產品開發，提昇獲利能力。
3. 加強材料開發來源，以分散風險。
4. 持續提昇生產效率，提高產品品質以降低成本。
5. 持續推動數位電腦化，提昇工作效率。提高資本支出，持續投入資源推動ESG，提升能源、水資源使用效率，增加智慧生產，達到提升經濟效益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為客戶、投資人、鼎元創造共贏。
6. 提高Si元件產品銷售比重，以提升獲利能力。
7. 因應半導體照明的市場發展需求，積極拓展整合型功率及保護元件。
8. 強化6" 晶圓增加產能及產品技術。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著此一原則，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重要之產銷政策

112年度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並調整產品結構，朝提高整體毛利率而努力，並研發各項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進而提高本身技術層次，以有效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此外，爭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以確保原料品質及來源無虞，並維持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為因應業務之擴充，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此外加強工程師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持續深耕海外市場，並鞏固國內市場，以提升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持續耕耘，持續發展高頻/高功率產品及各類Si感測元件及保護元件，並且針對不同市場發展出適合當地的銷售方式。
- (2) 持續推動生產流程的合理化及彈性化，俾使產銷合諧，並達到最適當的營運經濟規模；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努力達成品質至上的目標。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工程研發流程系統化等，全面提昇管理品質。
- (3) 因應新應用領域市場需求，持續擴增5"及6"晶圓產能及效率。
- (4) 因應疫情趨緩，面臨通膨與地緣政治、資安議題等，提升對各種新興風險的控管及因應策略，並作機動調整。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除持續精進品質並與國內外大廠維繫良好之合作外，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建立全球性之完整銷售通路及多角化經營策略。
- (2) 整合公司及子公司各項產品，建立水平擴展與垂直整合的經營發展模式，以提升公司的整體競爭能力。
- (3) 持續研究開發，保持製造技術的領先地位，並提升代工能力，充分發揮量產經濟規模優勢。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秉傑



經 理 人：周文隆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陳明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劉 銀 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419,509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五。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銷售光電產品，因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國內外，故將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及對象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5,874 仟元及 149,19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05%及 2.36%，及認列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6,455 仟元及 7,45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0.03)%及 0.9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陳 明 輝

方蘇立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 1,342,144	25	\$ 1,145,382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 108,429	2	\$ 157,97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218,194	4	583,316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34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三一及三三）	1,000	-	44,19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477	-	3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三一）	21,574	-	21,86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一）	6,492	-	4,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三一）	622,998	12	998,356	1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312,233	6	454,54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三一及三二）	35,281	1	84,27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二）	1,705	-	6,4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一）	66,629	1	67,5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三一及三二）	233,773	4	275,540	4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811,589	15	843,782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35,945	1	62,52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三四）	18,653	-	22,7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9,053	-	8,8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1,003	-	3,59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146,195	3	116,55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063	-	6,046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二一、二九及三一）	11,375	-	4,6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41,128</u>	<u>58</u>	<u>3,821,057</u>	<u>61</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u>13,512</u>	<u>-</u>	<u>31,587</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79,533</u>	<u>16</u>	<u>1,123,929</u>	<u>1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	-	263,055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431,092	8	529,091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45,417	1	74,23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二）	18,444	-	16,80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三一及三三）	6,665	-	6,61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655	-	15,3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92,780	3	175,73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82,612	2	89,61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三三及三四）	1,838,843	34	1,686,193	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18,862	-	37,90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92,567	2	99,949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九、二九及三一）	846	-	1,03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6,762	-	1,56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u>393</u>	<u>-</u>	<u>4,545</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5,469	1	81,2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4,904</u>	<u>10</u>	<u>694,322</u>	<u>11</u>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四）	60,514	1	98,4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3,410	-	1,963	-	2XXX	負債總計	<u>1,434,437</u>	<u>26</u>	<u>1,818,251</u>	<u>29</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6,463	-	4,622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88,890</u>	<u>42</u>	<u>2,493,630</u>	<u>39</u>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06,223</u>	<u>55</u>	<u>3,006,223</u>	<u>47</u>
						3200	資本公積	<u>243,873</u>	<u>5</u>	<u>243,639</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048	5	214,56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23	1	55,8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432,801</u>	<u>8</u>	<u>960,086</u>	<u>1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56,372</u>	<u>14</u>	<u>1,230,469</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u>46,383</u>)	(<u>1</u>)	(<u>22,435</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60,085	73	4,457,896	7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四）	<u>35,496</u>	<u>1</u>	<u>38,540</u>	<u>1</u>
						36XX					
						3XXX	權益總計	<u>3,995,581</u>	<u>74</u>	<u>4,496,436</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30,018</u>	<u>100</u>	<u>\$ 6,314,68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430,018</u>	<u>100</u>	<u>\$ 6,314,6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文隆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 2,419,509	100	\$ 3,163,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二)	<u>2,032,905</u>	<u>84</u>	<u>2,446,71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386,604</u>	<u>16</u>	<u>716,661</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41,767	1	41,493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166,179	7	231,70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u>141,652</u>	<u>6</u>	<u>132,896</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9,598</u>	<u>14</u>	<u>406,091</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六)	<u>431</u>	<u>-</u>	<u>(2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7,437</u>	<u>2</u>	<u>310,54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4,564	-	5,48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二)	41,128	2	26,2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及三五)	<u>(255,340)</u>	<u>(11)</u>	<u>485,335</u>	<u>15</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u>(12,862)</u>	<u>-</u>	<u>(20,531)</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1,065</u>	<u>1</u>	<u>14,03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1,445)</u>	<u>(8)</u>	<u>510,543</u>	<u>16</u>
7900	稅前淨(損)利	<u>(164,008)</u>	<u>(6)</u>	<u>821,090</u>	<u>26</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u>20,415</u>	<u>1</u>	<u>94,958</u>	<u>3</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84,423)</u>	<u>(7)</u>	<u>726,132</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030	-	(\$ 2,0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159)	(1)	40,77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5,963	-	(6,1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1	-	(2,42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七）	(812)	-	48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57)	(1)	30,66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0,280)	(8)	\$ 756,796	24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1,505)	(8)	\$ 724,850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2,918)	-	1,282	-
		(\$ 184,423)	(8)	\$ 726,132	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7,423)	(8)	\$ 755,540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2,857)	-	1,256	-
		(\$ 200,280)	(8)	\$ 756,796	2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60)		\$ 2.41	
9810	稀 釋	(\$ 0.60)		\$ 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文隆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業 司 公 於 屬 歸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621	\$ 3,006,223	\$ 224,694	\$ 186,082	\$ 89,035	\$ 466,022	(\$ 20,929)	(\$ 42,249)	\$ 3,908,878	\$ 37,284	\$ 3,946,16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486	-	(28,486)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3,220)	33,22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25,467)	-	-	(225,467)	-	(225,4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8,945	-	-	-	-	-	18,945	-	18,94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724,850	-	-	724,850	1,282	726,13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54)	(1,922)	34,666	30,690	(26)	30,66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2,796	(1,922)	34,666	755,540	1,256	756,7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999)	-	7,999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621	3,006,223	243,639	214,568	55,815	960,086	(22,851)	416	4,457,896	38,540	4,496,43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480	-	(71,480)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292)	18,29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0,622)	-	-	(300,622)	-	(300,6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34	-	-	-	-	-	234	-	234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181,505)	-	-	(181,505)	(2,918)	(184,42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30	3,248	(27,196)	(15,918)	61	(15,85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3,475)	3,248	(27,196)	(197,423)	(2,857)	(200,28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87)	(18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621	\$ 3,006,223	\$ 243,873	\$ 286,048	\$ 37,523	\$ 432,801	(\$ 19,603)	(\$ 26,780)	\$ 3,960,085	\$ 35,496	\$ 3,995,5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文隆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64,008)	\$ 821,0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3,393	246,559
A20200	攤銷費用	1,409	8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46,710	(126,101)
A20900	財務成本	12,862	20,531
A21200	利息收入	(4,564)	(5,489)
A21300	股利收入	(23,604)	(14,9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21,065)	(14,0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 失	(431)	2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79,52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8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88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8,889)	(28,75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9	(12,639)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2,484	(226,1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6	(1,452)
A31200	存 貨	4,313	(115,057)
A31230	預付款項	2,231	(7,3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83	(1,699)
A32125	合約負債	174	(1,919)
A32130	應付票據	1,581	(1,340)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808)	115,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193)	60,421
A32200	負債準備	1,637	1,3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75)	5,6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13)	(11,4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0,921	324,0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15)	(20,9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94)	(47,4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0,112</u>	<u>255,6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4)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21	518,94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349)	(20,75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906	185,30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7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05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00,1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322)	(105,4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59	1,3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47)	2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09)	(2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90	12,6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5,320)	(151,9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88	5,6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604	14,9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23)	1,100,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6,647	1,099,2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2,522)	(1,461,0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60	518,9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863)	(763,71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52)	(11,63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540)	(43,3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622)	(225,467)
C05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179)	(887,0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52	20,68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6,762	489,6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5,382	655,7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2,144	\$ 1,145,3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文隆



會計主管：李曉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2,203,39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鼎元光電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銷售光電產品，因銷貨客戶眾多且分散國內外，故將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及對象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另查詢交易對象之存在性，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5,874 仟元及 149,19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17%及 2.44%，及認列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6,455 仟元及 7,45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0.16)%及 0.9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陳 明 輝

方蘇立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2 日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1,232,790	24	\$ 940,225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54,629	1	\$ 91,67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24,248	-	187,83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344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三十及三二）	-	-	43,19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十）	2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三十）	615	-	1,37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283,695	6	421,26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三十）	580,928	11	951,876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1,705	-	6,45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三十及三一）	35,296	1	89,0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206,332	4	251,75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十）	7,949	-	9,3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0,236	-	44,6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十及三一）	8,014	-	224,93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2,872	-	2,85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15,679	14	752,560	1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37,861	3	116,55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9,771	-	10,249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二十、二八及三十）	11,375	-	4,6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15,290	50	3,210,649	5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390	-	28,5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9,466	14	968,323	1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	-	87,201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420,814	8	529,091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35,857	1	63,42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一）	18,444	-	16,80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三十及三二）	6,665	-	6,61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655	-	15,3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741,050	14	989,924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81,679	2	82,6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三二及三三）	1,651,585	31	1,494,318	2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八及三十）	846	-	1,03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82,174	2	83,7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18,862	-	37,90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6,708	-	1,4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038	-	6,0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5,469	1	81,2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7,338	10	688,911	1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	60,488	1	96,072	2		負債總計	1,276,804	24	1,657,234	2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603	-	449	-		權益（附註二三）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21,599	50	2,904,481	48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6,223	57	3,006,223	49
						3200	資本公積	243,873	5	243,63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048	6	214,56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23	1	55,8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801	8	960,086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6,372	15	1,230,469	20
						3400	其他權益	(46,383)	(1)	(22,435)	-
						3XXX	權益總計	3,960,085	76	4,457,896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36,889	100	\$ 6,115,13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236,889	100	\$ 6,115,1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文隆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 2,203,396	100	\$ 2,953,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十）	<u>1,869,095</u>	<u>85</u>	<u>2,329,70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34,301</u>	<u>15</u>	<u>623,451</u>	<u>2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五）	32,127	1	32,637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五）	131,412	6	195,4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五）	<u>114,102</u>	<u>5</u>	<u>110,27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7,641</u>	<u>12</u>	<u>338,353</u>	<u>11</u>
655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452</u>	<u>-</u>	(<u>1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7,112</u>	<u>3</u>	<u>285,08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十）	4,231	-	4,54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十）	12,658	1	12,5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28,585)	(1)	379,483	1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10,955)	(1)	(18,6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196,440</u>)	(<u>9</u>)	<u>145,179</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9,091</u>)	(<u>10</u>)	<u>523,091</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61,979)	(7)	\$ 808,17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19,526	1	83,327	3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81,505)	(8)	724,850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二）	8,030	-	(2,0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三）	(29,815)	(1)	30,424	1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權益工具未實現				
	損益（附註二三）	(3,344)	-	10,3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三）	5,963	-	(6,1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附註二三）：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4,060	-	(2,4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12)	-	48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918)	(1)	30,69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7,423)	(9)	\$ 755,540	26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60)		\$ 2.41	
9810	稀 釋	(\$ 0.60)		\$ 2.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文隆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621	\$ 3,006,223	\$ 224,694	\$ 186,082	\$ 89,035	\$ 466,022	(\$ 20,929)	(\$ 42,249)	\$ 3,908,87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486	-	(28,486)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220)	33,22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25,467)	-	-	(225,4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8,945	-	-	-	-	-	18,94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724,850	-	-	724,85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54)	(1,922)	34,666	30,69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2,796	(1,922)	34,666	755,54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	(7,999)	-	7,999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621	3,006,223	243,639	214,568	55,815	960,086	(22,851)	416	4,457,89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480	-	(71,48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8,292)	18,29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0,622)	-	-	(300,6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34	-	-	-	-	-	234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181,505)	-	-	(181,50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30	3,248	(27,196)	(15,91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3,475)	3,248	(27,196)	(197,423)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621	\$ 3,006,223	\$ 243,873	\$ 286,048	\$ 37,523	\$ 432,801	(\$ 19,603)	(\$ 26,780)	\$ 3,960,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文隆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61,979)	\$ 808,1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834	202,803
A20200	攤銷費用	1,323	4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18,607	(21,514)
A20900	財務成本	10,955	18,619
A21200	利息收入	(4,231)	(4,543)
A21300	股利收入	(5,814)	(7,4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96,440	(145,17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79,5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88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452)	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8,889)	(28,75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62	(1,146)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2,884	(245,2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25	(1,794)
A31200	存 貨	9,001	(101,382)
A31230	預付款項	581	(2,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7)	20
A32130	應付票據	27	-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4,065)	107,5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866)	75,321
A32200	負債準備	1,637	1,3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128)	4,7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13)	(11,4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9,031	268,7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08)	(19,0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00)	(38,4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3,223</u>	<u>211,2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7)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21	473,77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1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2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051	112,08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86	-
B02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5,63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00,1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148)	(55,0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32	1,3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2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73)	(16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4	3,7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2,702)	(148,8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96	4,6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14	7,462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0,198	-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161)	4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989</u>	<u>997,5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6,885)	835,5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3,510	(1,195,8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60	518,9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5,475)	(762,0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58)	(9,4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52)	(3,1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622)	(225,4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9,622)</u>	<u>(841,5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75</u>	<u>20,1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2,565	387,3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0,225</u>	<u>552,8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2,790</u>	<u>\$ 940,2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文隆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06,275,609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029,9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14,305,524
111 年度稅後虧損	(181,505,0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432,800,458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858,25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3,942,2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金融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金融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增訂公司治理主管職能。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u>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 <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公司處理<u>前項</u>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公司處理 <u>併購或公開收購</u> 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 <u>間</u> 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配合法令修訂本章節名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 ，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法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法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四十一條之一（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條（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調整條文號碼。
第六十一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自第十二屆董事就任時生效執行。 本守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本守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本守則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 本守則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	第六十一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自第十二屆董事就任時生效執行。 本守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本守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本守則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	增訂第六次修訂日期。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鼎元為上市公司，均為無實體股票，故刪除前段文字，後段文字酌修。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並得視公司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為健全董事會功能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新增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條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第三十三次修改略 第三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第三十三次修改略 第三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增訂第三十五次修訂日期。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YNTEK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IG03010 能源服務業。(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
 - (2) 光電系統、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軟體/硬體、電子成品、半成品、各種無線/有線電通信器材、各種無線防盜器材。(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3) 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2.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及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及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並得視公司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表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視情況召開，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外，下列事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七)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壹億元（不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但屬原額度續約者不在此限。
(九)重大組織及重要業務變更之審定。
(十)重大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十二)經理人之聘免。
(十三)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四)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五)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六)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 董事之報酬，無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法由董事會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七日

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配合文字酌修及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修訂。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法令及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修訂。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配合法令及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修訂。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法令及為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u>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依第四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四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四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二十一、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改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u>	二十一、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改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訂第七次修訂日期。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明確定義(一)資產範圍屬有價證券投資。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 <u>(1)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之額度依下列授權層級進行交易，授權董事長決議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u>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u>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	為明確規範從事有價證券投資之目的範圍及授權層級而修訂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項目	金額/次 (幣別：新台幣元)	權責單位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短期有價證券 (註 1、2)	5000 萬(含)	審查	核決		
	以下				
	超過 5000 萬		審查	核決	
策略性有價證券	5000 萬(含)	審查	核決		
	以下				
	超過 5000 萬		審查	核決	
註 1：係以閒置資金獲取固定收益為投資目的者，含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註 2：非策略性短期有價證券(股票)不得承作。					
(2)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3)大陸投資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項目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執行單位應向董事會提出投資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十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第十四次修訂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第十四次修訂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增訂第十六次修訂日期。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 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二十一、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改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YN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五、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IG03010 能源服務業。(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
 - (2) 光電系統、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軟體/硬體、電子成品、半成品、各種無線/有線電通信器材、各種無線防盜器材。(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3) 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2.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及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及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二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表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應視情況召開，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外，下列事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七)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壹億元（不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億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但屬原額度續約者不在此限。
(九)重大組織及重要業務變更之審定。

- (十)重大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十二)經理人之聘免。
- (十三)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十四)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五)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六)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 董事之報酬，無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議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法由董事會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七日

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紀載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秉傑	110.07.02	3年	普通股	50,000	0.017%
董事	威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登輝	110.07.02	3年	普通股	50,000	0.017%
董事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寰	110.07.02	3年	普通股	23,799,000	7.916%
董事	周文隆	110.07.02	3年	普通股	166,813	0.055%
獨立董事	劉銀妃	110.07.02	3年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江惠中	110.07.02	3年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謝佳穎	110.07.02	3年	普通股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4,065,813	8.005%

110年07月02日發行總股份：300,622,252股。

112年03月31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份：300,622,252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24,890股，截至112年03月31日止持有：
24,065,813股。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006,223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 用 (註一)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 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 用 (註一)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 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民國 112 年度預估資訊。